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文号：广师院〔2016〕362号，施行时间：2016年9月30日，有效期至：2019年9月2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立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旨在通过管理机制创新，促进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充分发挥我院教学科研经费投资效益，汇聚优势资源，打破资源封闭和垄断，减少仪器设备重复购置，提高优质资源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同时本着“依托学科，相对集中，统一管理，开放共享”的建设原则，将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成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实验与测试基地。

第二条 我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指用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单价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仪器设备或总价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成套仪器设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第四条 领导小组由主管院领导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科研处、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及有关二级学院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的全局领导。

第五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分为一级共享平台（院级）和二级共享平台（二级单位级）。

第六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包括规章制度制定、日常监督管理、考核评价体系的制定以及平台网站的维护等。平台的各项日常工作及仪器设备的维护与使用主要由相关责任学院承担。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学院从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相关经费中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大

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与设备维护维修。

第八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一级共享平台承担以下职责：

1. 建立“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系统”；
2. 制定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3. 负责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平台建设、管理及专项经费的使用审批；
4. 负责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网络环境下对外开放管理；
5. 注重条件保障，为平台提供高效维护维修服务。

第九条 学院将根据学科特点和分析测试需要，建立机电类、信息类、控制类、管理类、工业中心等二级共享平台。各相关二级学院的大型贵重仪器分别加入到相应的二级共享平台实施管理。

第十条 各二级共享平台应有一名二级学院（中心）主要负责人分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工作，并配备一名有经验、责任心强的专职管理人员。二级共享平台承担以下职责：

1. 负责平台内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参加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工作，并负责在网络环境下对外开放管理；
2. 组织制定平台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
3. 负责平台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开放测试等日常管理；
4. 落实平台内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正常运作、协作共享、维修及人员培训等问题。

第十一条 二级共享平台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从实验室建设经费中申请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专项经费支持：

1. 制定并实施了平台内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细则；
2. 平台内所有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都应加入“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系统”；
3. 平台内所有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应能开放共享，并应有一定比例的额定机时数对平台外开放。

第十二条 二级共享平台应向领导小组提交平台建设与管理专项经费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审议二级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专项经费申请报告，对开放共享进行技术评估，并提出资助标准。

第十四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专项经费来源于专项拨款，按照专项经费的具体用途实施规范管理。

第四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五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负责二级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考核与验收。

第十六条 二级共享平台应定期向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总结及报表。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每年将考核与验收的情况审核评估一次，对二级共享平台建设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使用效益低、拒绝协作共用或开放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批评、警告，减少或取消下一年度的二级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购买的大型贵重仪器原则上均应加入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对于未加入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或拒绝协作共用的单位，学院将减拨或停拨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下达额度。

第十九条 全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情况定期上网公布。

第五章 有偿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实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如下：

1. 凡国家或物价管理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按统一定价收费；没有统一定价的，由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参照市场价格或综合考虑设备折旧费、实验消耗费和技术服务费等分别提出院内和院外的收费标准，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提出申请，经发改委或学院治理“三乱”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2. 收费标准可依据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有偿使用对院内优惠政策如下：

1. 承担学院下达的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不收取管理费和人工费，实验消耗费由二级学院（中心）在学院下拨的实验运行费中安排支出；

2. 承担大学生课外开放实验项目、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以及学科竞赛项目，实验消耗费由学生自付或在学生承担项目所获得的资助经费中列支；

3. 院内教师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享有优先使用权，收费按院外收费标准的40%-80%收取；

4. 取得“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资格证”并自主操作测试的，由设备管理单位根据实验成本，针对每台设备单独制定优惠标准；

5. 学院和教师科研费共同出资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对出资教师的优惠政策按学院和出资教师签订的协议实施。

第二十二条 收费方式

1. 财务处设立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专用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收入转入院内、外其它账户；审计处每年对专用账户进行审计；

2.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费由设备管理单位根据收费标准和服务测试协议核算确定，由学院统一收取。测试用户在财务处缴费后，持有有效的缴费凭证到设备管理单位进行测试；

3. 若实际测试时间超出原缴费凭证上所注明的时间，测试用户和设备管理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确认所超出的时间长度，由各二级学院（中心）指定专人每月月底前汇总本月应补缴测试费名单及金额，提交给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协调催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凡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